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7018
傳真：02-2759-6661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30158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3年12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30149099號函
(35093867_113015802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
法定休假日，敬請依法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2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30149099號函（隨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，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放假1日，其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公告，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。
- 三、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等，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。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，得於上述人員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，並持原住民民族別證明文件（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向雇主提出。



建國中學 1131223



MPAA1136018376

四、貴單位若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，請主動告知相關權利義務，並依上開規定依法給假，倘原住民勞工未休假者，則應依法加給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。

五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答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4/12/23 文
交 12:44:55 摘 章

裝

訂

線

41